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

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7、《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8、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予以回避。

9、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6 年 12 月 26 日